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论证后的判断，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 1.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郑成克、苗棣、龙哲

2018 年 7 月 24 日